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4號

上訴人 芄芄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誼美報關有限公司、聯毅貨運有限公司、陳奕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,3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

法官 鄭富容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